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2025〕003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萨木哈尔·吾热孜艾力		身份证件号	654021199602122513	
		住 址	新疆伊宁县阿乌利亚乡库鲁斯台村库鲁斯台路二十一巷 14 号		联系电话	17699271727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7 月 6 日 14 时 00 分左右，八十间房子检查站民警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萨木哈尔·吾热孜艾力驾驶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新 F562WS 从伊宁市承运承运 3 名乘客到霍尔果斯涉嫌非法营运，随后通知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因克巴依尔、凯赛尔，执法证号：31120317013、31120317009，迅速到达现场展开调查，经核查，当事人从伊宁市承运 3 名乘客到霍尔果斯，暂未收取费用，通过收款记录发现当事人伊宁市至霍尔果斯市多次往返并收取费用每人 45 元到 50 元不等，当事人无法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行为。现场证据有：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身份证、行驶证复印件。当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减轻行政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决定给予捌仟元（¥8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账号 300603120902630036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654004501150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